

证券代码：870618

证券简称：小六饮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及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第三条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

期限。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变更或豁免申请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或豁免申请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加强对承诺相关方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